

行政专家组裁决

Instagram, LLC 诉 王平 (Wang Ping)

案件编号 DCN2022-0058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Instagram, LLC，其位于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Hogan Lovells (Paris) LLP，其位于法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王平 (Wang Ping)，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instagramnft.cn>（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收到投诉书。2022 年 12 月 7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 年 12 月 8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四）款，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3 年 1 月 3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发出启动专家组指定程序的通知。

2023 年 1 月 16 日，中心指定 Yijun Tian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A.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 Instagram, LLC，其位于美国。投诉人是世界领先的图片视频社交分享软件提供商。自 2010 年投入运营并于 2012 年被 Meta Platforms, Inc.（前身为 Facebook, Inc.）收购以来，投诉人在全球范围内获得了广泛的知名度。根据投诉人提供的信息，其网站“www.instagram.com”访问量列全球第六名。Instagram 应用程序下载量位列全球第二（投诉书附件 3）。

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并持有 INSTAGRAM 商标，包括第 1129314 号国际商标 INSTAGRAM（注册日期为：2012 年 3 月 15 日）；第 10614690 号中国商标 INSTAGRAM（注册日期为：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13186345 号中国商标 INSTAGRAM（注册日期为：2014 年 12 月 28 日）（投诉书附件 8）。

此外，投诉人注册并持有包含其 INSTAGRAM 商标的域名，包括<instagram.com>（注册日期为：2004 年 6 月 4 日）和<instagram.cn>（注册日期为：2010 年 10 月 14 日）（投诉书附件 6）。

2021 年 12 月，投诉人的负责人 Adam Mosseri 通过自己的 Instagram 账号提到投诉人正在“积极探索”NFT 相关领域。中文媒体对该声明进行了相关报道（投诉书附件 7）。

B.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王平（Wang Ping），其位于中国。

C. 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争议域名曾指向一个显示争议域名正在出售中的英文网页（投诉书附件 10），且投诉人提交投诉书时，争议域名在阿里云平台上以 50 万人民币的价格公开出售（投诉书附件 11）。争议域名目前未解析至任何的网站，由被投诉人被动持有（passive holding）。¹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instagram”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一致，其添加的部分“nft”未能使得争议域名形成区别于投诉人商标的含义，故不能避免两者发生混淆。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从属关系。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或者注册和使用 INSTAGRAM 商标。争议域名曾被用于指向一个销售争议域名的页面，且当前在阿里云平台上以 50 万人民币的价格公开出售，是典型的投机抢注行为，不构成善意使用。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递交正式答辩书，但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做出如下回复：

被投诉人认为，域名本身就是谁先注册谁先使用。

被投诉人认为，其没有做出对可能相似与投诉人品牌名字的任何不正当竞争，与商业行为，也没有造成投诉人的任何损失。

¹ 见“www.instagramnft.cn”。

被投诉人认为，其注册的争议域名，出于其自己的想法和计划，其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没有重要关联。“Nft”这个词语本身不属于任何商标，不侵犯任何人的权益，投诉人也没有对其注册使用。

6. 分析与认定

6.1 《解决办法》的适用性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019 年 6 月 18 日发布生效实施的《解决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而引发的争议。争议域名注册期限满三年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不予受理。”

在本案中，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收到投诉书时，争议域名注册期限未满三年，争议应被受理。

6.2 实质性问题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在行政程序中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条件同时具备。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审酌投诉人所提出的商标注册信息，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已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 INSTAGRAM 商标，包括但不限于第 1129314 号国际商标 INSTAGRAM（注册日期为：2012 年 3 月 15 日）；第 10614690 号中国商标 INSTAGRAM（注册日期为：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13186345 号中国商标 INSTAGRAM（注册日期为：2014 年 12 月 28 日）。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就以上商标享有民事权益。

本案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 INSTAGRAM 的整体。争议域名由“instagram”、“nft”及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cn”）的组合构成。

中国的国家顶级域名“.cn”，作为域名注册的标准要求，通常在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时无需考虑。

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 INSTAGRAM，其后添加的“nft”为“non-fungible token”（译为“非同质化代币”）的英文缩写。添加上述术语“nft”并不能排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混淆性相似。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投诉人虽负有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的责任，然而对于投诉人而言，这通常是难以证明的负面事实。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通常是被投诉人本身最清楚知悉，且能够直接提出证据来证明的事实。（参见 *Diadora Sport S.r.l. 诉 许静 (xu jing)*，WIPO 案件编号 [DCN2019-0004](#)）。同时，《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更逐一明列被投诉人可以如何表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第十条规定“被投诉人在接到域名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 (一) 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二) 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三) 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因此，当投诉人能够提出初步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时，被投诉人即有责任提出证据以显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在该情形下，如果被投诉人未能提出此等证据，专家组可以推定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要求（参见 *Diadora Sport S.r.l. 诉 许静 (xu jing)*，*见上*）。

根据投诉书提供的信息，投诉人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任何注册商标，或注册使用包含投诉人名称或商标的域名。

此外，根据投诉人投诉书提供的信息，争议域名曾指向一个显示争议域名正在出售中的英文网页，且投诉人提交投诉书时，争议域名在阿里云平台上以 50 万人民币的价格公开出售。目前争议域名未解析至任何的网站，无法访问，由被投诉人被动持有（*passive holding*）。

因此专家组认为：

- (1) 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2) 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争议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3) 也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争议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鉴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出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对此，被投诉人主张其注册争议域名是出于其自己的想法和计划，但未具体解释其将如何使用争议域名，亦未提出任何证据佐证其主张。本案亦无任何其他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依《解决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在被投诉人获得争议域名之前（2022 年），投诉人早已注册有商标 INSTAGRAM。并且，如投诉人在投诉书中的主张，投诉人是世界领先的图片视频社交分享软件提供商，其网站“www.instagram.com”访问量列全球第六名。Instagram 应用程序下载量位列全球第二。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并持有 INSTAGRAM 商标，包括第 1129314 号国际商标 INSTAGRAM（注册日期为：2012 年 3 月 15 日）；第 10614690 号中国商标 INSTAGRAM（注册日期为：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13186345 号中国商标 INSTAGRAM（注册日期为：2014 年 12 月 28 日）。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商标在国际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此外，2021 年 12 月，投诉人的负责人 Adam Mosseri 通过自己的 Instagram 账号提到投诉人正在“积极探索”NFT 相关领域。中文媒体对该声明进行了相关报道。而被投诉人在仅仅一个多月后就注册了包含投诉人 INSTAGRAM 商标并附加“nft”的争议域名。

在缺乏合理解释的情况下，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不可能在不知晓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而是出于巧合原因选择并注册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及其商标的情况下仍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Facebook, Inc. 诉程飞婷, WIPO 案件编号 [DCN2019-0002](#)。

鉴于投诉人的商标在国际图片视频社交分享软件市场已广为人知，专家组很难想象被投诉人出于善意使用目的而注册了争议域名。相反，如上文提到的，根据投诉人提供的信息，争议域名曾指向一个显示争议域名正在出售中的英文网页，且投诉人提交投诉书时，争议域名在阿里云平台上以 50 万人民币的价格公开出售。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即“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具有恶意。

此外，目前争议域名未解析至任何的网站，无法访问，由被投诉人被动持有（passive holding）。基于投诉人 INSTAGRAM 商标的极高知名度以及本案其他情形，专家组亦认为被投诉人被动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即“其他恶意的情形”，属于恶意。

鉴于上述事实 and 论据，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instagramnft.cn> 转移给投诉人。

/Yijun Tian/

Yijun Tian

独任专家

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